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0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以不低于6.1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2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1,079,434,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2012年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了账户,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账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中的剩余资金145,800,956元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中的123,199,047元,变更总金额为2.69亿元。同意1.69亿元用于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26.406%股权,并对其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阳捷迅36.351%股权。

本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已经办理完成收购并增资高阳捷迅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本次收购款项为分期支付,股权变更并增资时使用募集资金255,253,390.00元。截至目前本变更后的项目剩余13,746,610.00元尚未使用,现由原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7701012200021****户转出,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计划使用,同时考虑到本项目计划金额为2.69亿元全部为股权收购及增资款项不包含款项划拨过程中所需费用,故公司存入10,000元自有资金以供支付款项划拨费用,截至2013年8月29日尚余9669.39元,截至2013年8月29日,新开立账户余额为13,756,279.39元。

鉴于原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和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1亿元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了账户,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截至2013年08月29日,专户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56,279.39元。该专户仅用于以1.69亿元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6.406%股权并对其增资1亿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群伟、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发行人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3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目标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3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7月3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09月03日前复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以1.69亿元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26.406%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由公司对高阳捷迅进行1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阳捷迅36.351%股权,为高阳捷迅单一大股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事项安排,高阳捷迅剩余55.541%股权(高鸿股份对高阳捷迅增资之后除高鸿股份及三家机构投资者收购之外股权)拟由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他关联方以过桥并购的方式继续现金收购高阳捷迅现股东持有的大约20%–30%的股权。经过多方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现金出资1.95亿元,收购高阳捷迅原有三股东的3,564,633元出资(占高捷迅增资前30.469%股权),同时原计划出资的收购高阳捷迅增资前3.125%股权的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放弃,此部分股权目前由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货币收购,收购方案和原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收购计划相同。(详见2013年7月23日《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新投资方情况介绍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以上股权转让及公司对高阳捷迅增资的工商变更材料已经提交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并于2013年8月2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高阳捷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2.8125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东卫	107.182	7.923%
李伟斌	97.2597	7.189%
叶军	78.896	5.832%
张岩	39.5061	2.920%
李昌锋	38.3987	2.838%
王世成	33.6542	2.4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1.7656	36.35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356.4633	26.35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5623	2.703%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合计	1352.8125	100.000%

二、后续工作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对高阳捷迅进行审计和评估,待审计评估之后安排向高阳捷迅除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全部股权。

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9月2日起(含2013年9月2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华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9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金华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华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A类:470014;B类:471014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C类:470011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A类:471028;B类:472028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A类:470021;B类:471021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A类:471007;B类:472007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A类:000122;C类:000123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A类:000174;C类: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21;C类:000222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股票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金华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华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金华银行的规定。

2、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正处于发售期,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华银行认购该基金。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即可通过金华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和/或定投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华银行

客服电话:400–7116668

网站:www.jhcc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达72.7亿元,引起沪深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审理已终结。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异常交易事件虽然是因证券经营机构交易系统设计缺陷导致的,但是,这一事件暴露了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很大问题。事件发生后,公司及事件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以及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3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1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2号)。

一、根据《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以及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

1、停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

2、暂停批准公司新业务的申请;

3、责令公司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整改情况和处分人员情况及时报告证监会。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公司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1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没收公司ETF相关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3,070,806.6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公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4,143,471.4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

2、对公司进行ETF相关内幕交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公司进行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合计60万元。

3、对公司进行ETF相关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沈诗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公司进行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沈诗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合计60万元。

4、对公司进行ETF相关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公司进行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合计60万元。

5、对公司进行ETF相关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剑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公司进行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剑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合计60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对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宣布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三、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2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梅键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53–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31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助理总裁杨赤忠先生、董事会秘书梅键先生的辞职报告,杨赤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梅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款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裁薛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33012	233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注:1、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已于2013年7月1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含)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自2013年9月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业务依照上述公告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

2、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暂停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该级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3年8月30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成霖)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26日下发的1308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来,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问题组织回复材料,并更新有关财务数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正常。

敬请投资者关注《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关于本次重组的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在2011年度、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过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月–9月净利润为100万元至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035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3–034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3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2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45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4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48,826,63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1,057,249.47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2,552,212.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36,324.03元。(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内容。)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4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28日、29日和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8月22日,公司刊登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13年8月28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并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